

0 年度

福建省松溪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主要职能：松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	32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共办理各类案件 502 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县委工作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以“护航二十大”为重点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型刑事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1 件 16 人，批捕 6 件 6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48 件 169 人，起诉 103 件 120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养老诈骗等专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信访风险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受理信访件 34 件，接访 58 人次，实现“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为 100%。完善领导包案、下访巡访等机制，院领导接访 23 人次，对 2 件疑难复杂信访、申诉案件开展释法说理，实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

以服务中心工作为基点助推社会治理。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投身抗疫一线，助力开展核酸检测工作 300 余人次。选派 18 名党员担任街巷长、邻里长下沉社区，协助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抽调 1 名干警到疫情防控指挥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受到指挥部通报表扬。在我县 6·18 特大洪灾中，紧急疏散转移受灾群众 30 余人，联合县公安局将 14 名在押人员安全转移至政和县看守所关押。抽调 20 余名干警成立志愿服务队，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70 余人次。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抓手，组织干警参加交通秩序维护、垃圾清理、义务植树等活动 60 余场。

以服务民营经济为要点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服务市场主体检察行”专项工作，深入挂点企业 19 次，收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办理涉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 件。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牵头成立由县工商联、司法局等 11 家单位组成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组建由 9 名专业人员组成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护航美丽松溪建设。树牢“两山”理念，持续完善“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机制，全力保护我县生态环境，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 7 件 7 人。坚持以监督助力生态修复，办理古树

名木、野生动物保护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对我县 6·18 特大洪灾造成排污管破裂、污水直排河道等问题，开展灾后河道“四乱”整治专项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3 份，督促相关部门对城区管网检测修复。

## （二）坚持以检察能动履职解民忧纾民困，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幸福感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护航“舌尖上的安全”，对校园食堂、网络外卖、药品商店、乡镇餐饮等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9 份，督促开展专项治理，整治餐馆 12 家。针对庆元、松溪、政和两省三县变型拖拉机违法上路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问题，牵头召开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系列行政公益诉讼跨省视频公开听证会，听取三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并向两省三县相关部门公开宣告送达跨省检察建议。联合县公安局、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内 10 个快递站点、5 个物流点开展涉毒领域安全管理监督工作，针对实名制收寄执行不严格、专业检测仪器不足等问题，组织 10 余家寄递企业开展座谈，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到位。开展整治小区“飞线充电”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排查隐患 20 余处，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① 8 份，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格落实最高检提出的“1+5>6=实”②未检工作要求，强化检察综合保护让孩子们更好成长，针对家庭监护失职行为，发出督促监护令③7份。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零容忍”，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件7人。与县公安局共同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中心，并会签《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推进检校共建，9名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被聘任为法治副校长。建立松航小学“松检·护蕾”法治教育基地，组成法治巡讲团，开展法治巡讲7场次，受教人数达1200余人。

能动司法守护特殊群体。与县民政局、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合救助机制，出台《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协作机制》等制度，争取社会协同发力、共同救助，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件，发放救助金16.6万元。如办理的大学生林某姐弟救助案，其父母因交通事故双亡，造成生活、就学困难，及时争取最高额度救助金，并向省、市检察院争取三级联合救助，共发放救助金12万元。

（三）坚持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助推法治松溪建设，全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对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2件2人，纠正漏诉1人，遗漏罪行2起，改变定性4起，

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3份。强化检警协作，与县公安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签订《关于健全和完善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试行）》，召开联席会议5次，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0余件，实现公安规范执法和检察监督同步提升。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5件10人，不诉42件45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sup>④</sup>案件9件。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sup>⑤</sup>适用，适用率达95.8%。强化监检衔接，受理县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2件4人，起诉2件4人。在办理张某某贪污、受贿案中，发现辖区部分学校在管理体制、干部廉政教育等方面存在问题，发出检察建议3份。

深入推进民事检察。办理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检察监督案件11件。及时摸排全县范围内存在诉讼困难的群体，支持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群体提起讨要工伤保险费、抚养费等民事起诉、仲裁案件5件，帮助农民工追讨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伤残就业补助金6万余元。深入摸排虚假诉讼及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线索，办理虚构劳动关系的虚假诉讼案件1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持续加强行政检察。受理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检察监督<sup>⑥</sup>案件9件。强化社会抚养费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办理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23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sup>⑦</sup>案件

6件12人。联合县人社局会签《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联合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启动支持起诉协作机制。针对违法占地不法行为，主动开展监督，受理行政检察建议案件23件，办理诉讼活动中涉及行政处罚执法监督⑧案件3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

全面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7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针对服刑人员养老金违规发放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追回国有财产共计7914.78元。开展守护耕地红线专项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5份，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拆除违法占用耕地建筑4处，修复耕地16.63亩。

精准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开展监管场所“非接触式”检察监督、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检察、刑事财产刑执行监督等专项活动，共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8件。采取“大数据初查筛选+检察官复查复核”的方式开展社区矫正监督，针对社区矫正人员使用“在矫通”APP进行位置确认时数据冗多、难以监督等问题，干警自主研发社区矫正分析软件，对矫正对象每日定位打卡信息进行自动分析，精准排查矫正对象签到异常情况。

（四）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事业发展根基，锻造一支过硬检察铁军

铸牢政治忠诚之魂。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0 余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结合最高检“质量建设年”和省委“三提三效”部署要求，立足实际，制定《关于开展“质量建设年”服务保障松溪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1365”工作法<sup>⑨</sup>，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落细落实。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重思想引导和舆论阵地管理，加大舆情监测力度，确保检察领域意识形态安全。着力打造特色党建品牌，被列为县级党建示范点。

激发干事创业之力。把青年队伍培养作为基础性工作抓实，开展青年论坛、读书分享会等活动，提升综合素能；开展法律沙龙、辩论赛等业务交流活动，增强实战能力，1 名干警获评“南平市优秀公诉人”，1 名干警获评“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采取研讨式、案例式教学和岗位练兵，强化专业素养，11 人入选省市检察人才库。持续锻造“湛卢青检先锋连”品牌，获评“福建省五一先锋号”。严格落实公务员考核、检察官业绩考核和“两书”制度<sup>⑩</sup>考核等要求，树立实绩导向、贡献导向，在县委和县人大的关心支持下，选拔 2 名青年干警进入党组，提任检委会委员 2 人次，晋升职务职级等级 16 人次。

锻造廉洁自律之身。持续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压紧压实院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善从严治检管理体系，不断深化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填报制度，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坚持逢问必录，共记录报告 22 件。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新提拔的干警开展任前谈话 15 人次，提升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意识。严格日常管理，修订上下班考勤、会风会纪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每周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将“用制度管人管事”落地落实。

（五）坚持把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始终牢记“检察院”前面的“人民”二字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旁听庭审 12 人次。深化检社互动，聘请 22 名社会各界人员担任听证员，聘请 6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特邀检察官助理，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14 件次。强化检律良性互动，主动邀请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公开听证等活动，接待律师阅卷 24 人次。强化检务公开，通过微信、微博等发布检察信息 498 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49 条，法律文书 102 份，开展检察公开听证 12 场次。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0.2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7.18	本年支出合计	1,13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3.34
总计	1696.25	总计	1696.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 位 上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17.18	1,415.18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6.8	1164.8					2
20404		检察	1166.8	1164.8					2
2040401		行政运行	671.73	669.73					2.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77.00	1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9.08	1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69.08	16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74	9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2.99	5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5	2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6	4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41.56	4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6	4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4	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	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4	3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32.91	817.78	31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25	635.12	315.13			
20404		检察	950.25	635.12	315.13			
2040401		行政运行	635.12	63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4	11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24	11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	5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	3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3	1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7	3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	3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7	3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4	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	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4	3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50.26	950.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5	110.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67	32.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39.74	39.74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二十三、其他支 出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415.18	<b>本年支出合计</b>	1,132.91	1,132.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18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468.12	468.12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85.8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601.03	<b>总计</b>	1,601.03	1,601.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2.91	817.78	315.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25	635.12	315.13
20404	检察	950.25	635.12	315.13
2040401	行政运行	635.12	63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4	11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10.24	11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27	59.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	36.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4.33	1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67	3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67	3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7	3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4	3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	3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4	3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58.04	30201	办公费	6.4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0.27	30202	印刷费	0.5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3	奖金	132.8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4	30206	电费	6.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3	30207	邮电费	5.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87	30216	培训费	0.7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5.90	公用经费合计					11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7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8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85
3. 公务接待费	6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696.25 万元，支出总计 1,696.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55.98 万元，增长 10.13%。主要是 2022 年下达的松溪县检察院修缮项目（6.18 水灾后修缮）专项经费 177 万元，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退休人员新增下达生活补贴经费，2022 年年初预算编制下达不再发放的精神文明奖、离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41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7 万元，增长 26.5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5.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00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132.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5万元，下降2.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17.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05.90万元，公用支出111.87万元。
2. 项目支出315.1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01.03万元，支出总计1,601.0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53.98万元，增长10.64%，主要是：2022年下达的松溪县检察院修缮项目（6.18水灾后修缮）专项经费177万元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32.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15万元，下降2.5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635.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3.64万元，下降12.85%。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新晋公务员的工资较低，薪资改革，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9.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5万元，增长27.41%。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6.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32万元，下降30.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在职业年金列支，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缴纳职业年金记实 4 名，导致该项目支出增长。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 万元，增长 3.8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上调，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9.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下降 9.6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改革，人均公积金缴费基数下降。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7.7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705.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11.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33%；较上年减少 2.05 万元，下降 14.84%。主要原因是其他单位调研、办案等次数较 2021 年增多，导致公务接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并未安排出国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67%；较上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21.95%，8 月报废车辆 1 辆，相应运行经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并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67%；较上年减少 2.77 万元，下降 21.95%。主要是 8 月报废车辆 1 辆，相应运行经费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1.9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33%；较上年增加0.72万元，增长61.02%。主要是虽然将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在标准以内，但因为其他单位调研、办案等次数增多，导致公务接待增长。累计接待33批次、241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04.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9%，主要原因是：聘用物业公司，相应费用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松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4.7	104.7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102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2.7	2.7	—	1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 100.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大于或者等于 80%	99%	15	15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等于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1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85%	100%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等于 100%	100%	20	20	
			大于或者等于 90%	1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100	